

(一) 捐贈人之基本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捐贈清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編號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捐贈金額	捐贈日期	捐贈用途	指定用途	說明
1	社團法人新北市矯正關懷協會 (理事長黃建裕)	3 萬元	112 年 01 月 17 日	關懷同仁。	☒ 是 ☐ 否	
2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理事主席柯書宇)	10 萬元	112 年 03 月 01 日	改善矯正機關公共設施、敦親睦鄰、收容人貧困救(補)助及更生保護等公益事項。	☒ 是 ☐ 否	
3	胡瑠美	3 萬元	112 年 05 月 04 日	發展所務使用(社福金)。	☒ 是 ☐ 否	
4	社團法人新北市矯正關懷協會 (理事長黃建裕)	3 萬元	112 年 09 月 23 日	員工慰問及加菜金。	☒ 是 ☐ 否	
5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北北基分會(主任委員張超俊)	4 萬 1,500 元	112 年 09 月 26 日	中秋節慰問金。	☒ 是 ☐ 否	每位職員 500 元。
6	新北市觀護協會 (理事長簡瑞健)	1 萬 5,000 元	112 年 09 月 26 日	供貴所辦理收容人生活補助費用使用。	☒ 是 ☐ 否	
7	新北市板橋觀護協會 (理事長吳宗龍)	1 萬元	112 年 12 月 04 日	歲末年終公益關懷活動社福金。	☒ 是 ☐ 否	

合計 25 萬 6,500 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捐贈清冊(物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編號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捐贈物資			捐贈日期	捐贈用途	指定用途	說明
		名稱	數量	時價				
1	卓天仁、張登凱及 陳煌升(共同捐贈)	書籍	100 本	3 萬元	112 年 04 月 26 日	發展所務使用。	☒ 是 ☐ 否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
2	陳家慶	畫冊	50 本	1 萬元	112 年 08 月 22 日	送給收容人、教誨師 以及貴單位所有同仁。	☒ 是 ☐ 否	
3	黃凱莉	奶粉、童書	1 批	1 萬元	112 年 11 月 27 日	收容人愛心捐贈。	☒ 是 ☐ 否	
4	蕭淳尹	楊梅好米	2 公斤	100 元	112 年 11 月 28 日	送給收容人、教誨師 以及貴單位所有同仁。	☒ 是 ☐ 否	

合計 5 萬 100 元

(二) 辦理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支出明細表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編號	支用項目	預訂支用金額	已執行金額	說明
1	社團法人新北市矯正關懷協會主動捐贈同仁關懷金	3 萬元	3 萬元	關懷同仁及加菜金。
2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主動捐贈矯正公益補助款	10 萬元	10 萬元	1、矯正機關公共設施(備)、教化處遇、戒護安全、衛生醫療、矯正業務等相關補助費用。 2、收容人生活給養、貧困補助、死亡撫恤、家庭支持及更生保護等相關補助費用。
3	胡瑤美主動捐贈社福金	3 萬元	3 萬元	收容人生活給養、貧困補助、死亡撫恤、家庭支持及更生保護等相關補助費用。
4	社團法人新北市矯正關懷協會主動捐贈員工慰問及加菜金	3 萬元	579 元	員工慰問及加菜金。
5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北北基分會主動捐贈中秋節慰問金	4 萬 1,500 元	4 萬 1,500 元	每位職員 500 元，已使用現金紅包袋發放完畢。
6	新北市觀護協會主動捐贈收容人生活補助費用	1 萬 5,000 元	6,608 元	收容人生活給養、貧困補助、死亡撫恤、家庭支持及更生保護等相關補助費用。
7	新北市板橋觀護協會主動捐贈歲末年終公益關懷活動社福金	1 萬元	0 元	尚未支用。

合計 20 萬 8,687 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支出明細表(物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編號	捐贈物資			捐贈用途	已支用情形		說明
	名稱	數量	時價		日期	數量	
1	書籍	100 本	新臺幣 3 萬元	發展所務使用。	112 年 05 月 01 日	100 本	已提供本所收容人及同仁閱讀。
2	畫冊	50 本	新臺幣 1 萬元	送給收容人、教誨師以及貴單位所有同仁。	112 年 12 月 31 日	50 本	已提供本所收容人及同仁閱讀或索取。
3	奶粉、童書	1 批	新臺幣 1 萬元	收容人愛心捐贈。	112 年 11 月 27 日	1 批	已提供本所收容人使用。
4	楊梅好米	2 公斤	新臺幣 100 元	送給收容人、教誨師以及貴單位所有同仁。	112 年 11 月 28 日	2 公斤	已提供炊場烹煮。

合計 5 萬 100 元

說明：

- 一、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倘捐贈者表示反對，得不揭示全名。
- 二、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另政府機關(構)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